

臺北醫學大學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83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0 年 12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07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41200301 號令修正，全文 8 條

第一條（目的）

為提升本校整體教學品質，設置「臺北醫學大學教學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統籌教學評量相關事宜，並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任務）

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議決有關教學評量之執行事項。
- 二、規劃及執行全校各科目之教學評量作業。
- 三、彙整並提供教學評量結果，供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參考，以促進教學改進。
- 四、研提其他有助於教學品質提升之建議事項。

第三條（委員之設置）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 一、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當然委員：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學代議會議長。
- 三、推選委員：由教務長自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中推選二至四位具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代表擔任。
- 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五條（會議召開頻率）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出席及議決人數）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及以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決議之。

第七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